

#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度 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 一、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

### （一）疾病防控研究

1. 围绕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神经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重大慢病的诊疗关键技术、规范化诊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2. 围绕艾滋病、乙肝、肺结核等重要传染病的新型诊断技术和综合治疗方案、预防与干预技术研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综合技术网络体系建设研究。3. 围绕消化系统疾病、血液和免疫系统疾病、眼耳鼻咽喉及口腔疾病、皮肤病、职业病、妇儿疾病及老年退行性疾病等常见多发病的防控关键技术、诊疗规范研究，以及医疗新技术的转化、适宜技术的推广研究。4.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研究等。

### （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研究

围绕儿童和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及残障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模式及健康风险防控策略研究；重点人群相关疾病预警、早期筛查、诊断与治疗的综合防治体系研究；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综合策略研究；医养结合的模式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 （三）公共卫生关键技术及健康风险因素控制研究

恶性肿瘤筛查、早诊技术研究；血液安全、实验室生物安

全、医院感染控制技术研究；职业病防治研究；血吸虫病传染源控制、监测预警、快速诊断等技术和防治药品研究；疟疾病例追踪溯源、检测筛查、媒介和药物抗性监测以及输入性传染源传播风险评估等技术研究；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控研究；综合分析生物、环境、心理、社会、行为等多因素对健康的影响研究、健康促进关键技术及干预方案研究；中医治未病和康复专业技术应用。

#### （四）应用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

围绕免疫、代谢、个体发育、干细胞、再生医学、衰老调控、脑科学以及心理健康和环境与健康等方面的阶段性应用基础研究；生命组学技术、基因操作技术、精准医学技术、医学人工智能技术、新型检测与成像技术、疾病早期发现技术、生物治疗技术、微创/无创治疗技术、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创新性与阶段性研究等。

#### （五）新型药物与医疗器械研发及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新型药物、高端制剂、新辅料和医疗器械研发；健康产品研发及关键技术的阶段性研究。

#### （六）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围绕信息技术与医疗健康服务、协同医疗、智慧医疗、个性化健康服务以及医学应急救援等新型健康服务技术研究。

#### （七）卫生健康管理政策研究

围绕健康江苏建设的政策以及健康促进策略与路径研究；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及服务模式研究；人口老龄化对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影  
响与对策研究；卫生健康创新基地与平台建设路径研究；卫生健康  
人才队伍培养模式与管理政策研究；护理服务与护理管理研  
究；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研究卫生标准研究制定；医学伦理研究等。

## **二、项目资助范围**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军队  
和部属医疗机构）、相关研究机构、高职院校以及医药类高等院  
校等开展的项目研究。

（二）重点项目以三甲医院、省属科研院所为申报主体，鼓  
励联合申报；面上项目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相关研究机构、高  
职院校等为申报主体，医药类高等院校和药品研发与生产企业须  
与医疗卫生机构或科研单位联合申报。指导性项目以二级（含）  
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类高等院校为申报主体。面上项目与指  
导性项目向紧缺专业倾斜。

## **三、项目类型**

### **（一）重点项目**

重点支持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  
策略以及医学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性研究，重点支持多中心临床  
研究和医研校企合作研究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2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 1:1。

### **（二）面上项目**

重点资助获博士、硕士学位、年龄未满 50 周岁（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中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其中，重点资助青年医学科研人员（年龄未满 45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护理类项目要求申报人学历为本科(含)以上。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3-4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 1:1。

### （三）指导性项目

重点支持县级（含）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二级（含）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及紧缺专业人员申报。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额度 1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不低于 1:1（配套资金相关证明为结题验收必备材料）。医学类高等院校可申报此类项目，省级财政不予资助。

## 四、研究期限与结题方式

项目研究周期为 3 年（2020.1.1-2022.12.31）。项目结题次年，由我委组织专家统一评审验收。

## 五、项目负责人相关要求

（一）研究能力：有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提供 2 篇在 SCI、EI、ISTP 收录期刊、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的申报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论文。

（二）年龄要求：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 55 周岁

(1964年1月1日后出生)、正高职称、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面上项目负责人应为年龄未满50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实际主持或从事相关项目研究的在职人员;指导性项目负责人应为未满50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中级职称或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三) 以下情况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 在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 2. 在研的国家科技计划类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负责人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重点项目不受限); 3. 省级以上临床医学中心(创新平台)、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医学创新团队带头人和医学重点人才(重点项目不受限); 4. 在研的省卫生健康委科研项目负责人; 5. 近5年项目验收不合格者; 6. 科研学术不端行为被查实者。

所有项目负责人均不得同时参与两项(含)以上项目。

## 六、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相关事项

(一) 项目依托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研究仪器设备和足够的资金匹配能力, 以保证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

(二) 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管理归属申报, 实行同等待遇。

（三）项目组织推荐单位应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违规现象，取消相关依托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四）项目招标与往年保持一致，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 **七、其他要求**

（一）恪守科研诚信。贯彻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医学科研活动应符合国家《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相关规定，项目依托单位和负责人均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

（二）遵守医学研究伦理管理相关规定。涉及人体的医学研究应符合国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并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

（三）严控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生物安全的研究内容，应严格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相关规定。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应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八、申报流程**

### **（一）在线填报**

项目负责人须使用本人账号登录“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研管

理平台”（<http://58.213.112.246/wskj/>）在线填报。在线完成申请书撰写、相关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由项目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审核提交，经我委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含水印的正式申报书。科研管理平台开放时间：2019年6月25日-8月15日。

## （二）材料报送

1. 材料内容：（1）申报材料（申报书+附件）纸质件采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简易胶装、白色封皮），一式一份；书面申报材料应与网上填报的内容一致，由各市各有关单位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至我委科教处；（2）项目汇总表1份，须加盖单位公章。

2. 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0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三）集中形式审查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四）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南京市中央路42号，邮编：210008）

联系人：史平、曹杰杰

联系电话：025-83620729、025-83620713

附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2019年度医学科研项目名额分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019年名额分配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指导性项目	合计	所辖县(市)数
1	南京市 (不含南京鼓楼医院)	设区市	2	14	4	20	2
2	无锡市	设区市	1	11	4	16	2
3	徐州市	设区市	1	9	6	16	5
4	常州市	设区市	1	10	4	15	2
5	苏州市	设区市	1	9	6	16	4
6	南通市	设区市	1	9	6	16	5
7	连云港市	设区市	1	7	6	14	4
8	淮安市	设区市	1	7	6	14	4
9	盐城市	设区市	1	7	6	14	5
10	扬州市 (不含苏北人民医院)	设区市	1	8	6	15	3
11	镇江市	设区市	1	7	6	14	3
12	泰州市	设区市	1	7	4	12	2
13	宿迁市	设区市	1	7	4	12	2
14	昆山市	县级市	/	1	4	5	/
15	泰兴市	县级市	/	1	4	5	/
16	沭阳县	县级市	/	1	4	5	/
17	江苏省人民医院 (含省妇幼保健院)	top100 直属	2	14	1	17	/
18	东部战区总医院	top100 系统外	2	9	1	12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019年名额分配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指导性项目	合计	所辖县(市)数
19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top100 直属	2	9	1	12	/
20	南京鼓楼医院	top100 市属	2	9	1	12	/
21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top100 系统外	2	9	1	12	/
22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直属	1	9	1	11	/
23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直属	1	9	1	11	/
24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直属	1	9	1	11	/
25	江苏省肿瘤医院	直属	1	9	1	11	/
26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直属	1	6	1	8	/
27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直属	/	4	1	5	/
28	江苏省血液中心	直属	/	3	1	4	/
29	江苏省太湖康复医院	直属	/	2	1	3	/
30	江苏省连云港海滨康复医院	直属	/	2	1	3	/
31	江苏省卫生信息统计中心	直属	/	/	1	1	/
32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系统外	1	6	1	8	/
33	江苏省口腔医院	系统外	1	6	1	8	/
34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1	6	1	8	/
35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系统外	1	5	1	7	/
36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系统外	1	4	1	6	/
37	苏北人民医院	/	1	6	1	8	/
38	东部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系统外	1	3	1	5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019年名额分配				
			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指导性项目	合计	所辖县(市)数
39	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	系统外	/	2	1	3	/
40	江苏省中医院	中医	2	8	1	11	/
41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中医	2	6	1	9	/
42	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中医	1	4	1	6	/
43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公益类研究所	2	4	1	7	/
44	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公益类研究所	2	4	1	7	/
45	江苏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公益类研究所	2	4	1	7	/
46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共卫生	2	6	1	9	/
47	江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2	2	4	/
48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院校	/	2	2	4	/
49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2	2	4	/
50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	/	2	2	4	/
51	南京医科大学	高校	/	/	4	4	/
52	徐州医科大学	高校	/	/	4	4	/
53	南京中医药大学	高校	/	/	4	4	/